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若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50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462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648900\_109D21092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貴校辦理「109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1733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刻正辦理旨揭計畫補助款撥付事宜，惟考量办理流程所需時間較長，為使各校計畫如期、如質達成預訂目標及效益，旨案推動所需經費，請貴校先由校內其他經費借支，俟本局核撥經費後，所借支經費再自行轉正。

三、貴校辦理本案時，請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有關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，請邀請教育部認可之講師授課(講師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網站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之講師列表，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。

(二)有關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如課程內容為因材網操作，請邀請教育部認可之講師



授課(講師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網站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之講師列表，網址：

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。

2、如課程內容為其他數位學習平臺操作，請自行邀請具備相關知識之講師授課。

(三)請貴校確認工作坊之講師及課程表後，至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，並函知本市所屬各公立國中小教師踴躍報名參與(副本函知本局)；本局同意參與本案之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，並由貴校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四)為配合教育部「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(該案參與教師均應參與本案工作坊)，請優先錄取參與該計畫學校之教師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參與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